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东方红灌区节
水配套改造项目
(施工一、二、三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新密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5
5.开标	16
6.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4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9 -
第二卷	- 70 -
第六章 图纸	- 71 -

第三卷	- 7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3 -
第四卷	- 7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0 -
三、授权委托书	- 81 -
四、投标保证金	- 82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4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89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92 -
九、其他材料	- 9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新密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29

3. 建设地点：新密市超化、来集、大隗、刘寨、曲梁镇；

4.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现状干渠损坏段进行修缮加固，渠底清淤疏浚，退水渠维修恢复、新建扩容及新建干渠、干管，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0.8 万亩。主要工程内容有：干渠整修、新建干渠 3km，新建及改造退水渠七条，退水闸 1 座；新建引水泵站 1 座，输水钢管 6.27km；提灌站 5 座，田间灌溉管道 36.5km。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 4 个标段

施工一标段：水源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二标段：干渠工程、退水渠工程、水闸工程、其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三标段：灌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四标段：信息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7. 招标控制价：38538411.5 元（施工一标段：12036673 元；施工二标段：11593853 元；施工三标段：10127596 元；施工四标段：4478222.5 元；监理标段：302067 元）

8. 工期：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合格

10.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施工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投标人及主要执(从)业人员(含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施工二、三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投标人及主要执(从)业人员(含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施工四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监理标段:

(1) 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3) 投标人及主要执(从)业人员(含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 财务要求: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其他要求:

4.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一标段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文件(egp 格式文件)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4年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密市水利局

地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联系人：李晓莉

联系方式：15237188256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泰隆大厦1309室

联系人：张晓红、王普

联系电话：13503869906、18539996126

监督部门：新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407W

联系人：赵冰

电话：13598887534

2024年4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密市水利局 地址：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联系人：李晓莉 联系方式：15237188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泰隆大厦 13 层 1309 室 联系人：张晓红、王普 电话：13503869906、1853999612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超化、来集、大隗、刘寨、曲梁镇
1.1.6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现状干渠损坏段进行修缮加固，渠底清淤疏浚，退水渠维修恢复、新建扩容及新建干渠、干管，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0.8 万亩。主要工程内容有：干渠整修、新建干渠 3km，新建及改造退水渠七条，退水闸 1 座；新建引水泵站 1 座，输水钢管 6.27km；提灌站 5 座，田间灌溉管道 36.5km。
1.1.7	标段划分	5 个标段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一标段：水源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二标段：干渠工程、退水渠工程、水闸工程、其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三标段：灌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资质要求:</p> <p>施工一标段:</p> <p>(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投标人及主要执(从)业人员(含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p> <p>施工二、三标段:</p> <p>(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投标人及主要执(从)业人员(含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p> <p>3.财务要求:</p> <p>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p> <p>4.其他要求:</p> <p>4.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4.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5.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同一标段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 做出书面承诺, 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均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某某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3、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 直接登录 http://ggzyjy.xinmi.gov.cn//zncjwtd/10869.jhtml。各潜在 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否则将影响 投标活动。</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绑定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前, 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以绑定回执时间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业主自行协商 递交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一标段：12036673 元； （其中：1、工程部分：12013073.00 元；2、水土保持：5600.00 元；3、环境保护：18000.00 元） 施工二标段：11593853 元； （其中：1、工程部分：10600673.00 元；2、水土保持：374300.00 元；3、环境保护：618880.00 元） 施工三标段：10127596 元； （其中：1、工程部分：9920896.00 元；2、水土保持：66000.00 元；3、环境保护：140700.00 元）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为 http://ggzyjy.xinmi.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收取，在定标后5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将视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顺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根据相关法规对“无故放弃中标人”予以处罚。
	报酬、付款进度安排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为增加地方税收，中标单位原则上在施工当地缴纳各种税款。</p> <p>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准备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并加盖公章）交于代理公司。</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1.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2.4.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3.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1.4.3.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1.4.3.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3.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3.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3.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3.9. 被责令停业的；

- 1.4.3.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工程量清单；
- 2.1.6. 图纸；
- 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8. 投标文件格式；

2.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1.3. 投标保证金；
- 3.1.1.4. 项目管理机构；
- 3.1.1.5. 资格审查资料；
-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施工组织设计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具备保证投标人数量符合法规要求的作用，在投标人未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的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议或有其他恶意投标情况，造成流标及相应损失的；**

3.4.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3.4.4.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企业盖章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为个人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或印章扫描上传或手写签名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
- 4.1.2.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新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nm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 (1)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的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ggzyjy.xinmi.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标处理。
-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
- (4) 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信誉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45分 经济标（报价得分）：35分 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50%+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 2. 有效投标总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当

		有效投标总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从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 术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5	1、内容完整性 (0-3分)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缺项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缺项得0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2</p> <p>缺项得 0 分</p>
	<p>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0-4 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2<得分≤4</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得分≤2</p> <p>缺项得 0 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p> <p>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p> <p>缺项得 0 分</p>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p>

		<p>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3</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3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得分≤3</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3分)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得分≤3</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0-3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得分≤3</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分)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2<得分≤3</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p>

			<p>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13、风险管理措施(0-3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得分≤3</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2.2.3 (2)	经济 标 报价 得分	投标报价 (35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30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1%在30分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95%时(不含95%)，按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2.2.3 (3)	商务 标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20分	项目班子配备 (8分)	<p>1. 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造价(预算)人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7分，每缺一个证件扣1.5分，扣完为止；</p> <p>2. 拟派项目班子中技术负责人职称为高级的得1分。</p>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p>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3)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 (8分)</p>	<p>1、根据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6天的切实可行性承诺（0—3分）。</p> <p>2、其他承诺：根据在工程资金没有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连续进行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承诺，和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可行性承诺，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的承诺，和缺陷责任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再延长一年的承诺，以及对工期、质量、安全达到要求的措施可行性承诺等（0—5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2.2.1.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2. 经济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3. 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2.2.3.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2. 经济标（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3. 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1.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1.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3.1.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中集中列示；
 - 3.1.4.2. 本章附件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为准。
 - 3.1.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3.1.5. **算数错误修正**：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5.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1.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3.2.1.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出得分 B；
- 3.2.1.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分数汇总时，将各位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下，各位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2.4. 投标人得分=A+B+C。
-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3.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3.5.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3.5.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5.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
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质量等级_____等条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并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代理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财务要求证明资料

备注：1、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七)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扫描件或复印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人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名称)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标段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 企业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承诺；
- 4) 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